

## 指南服务 | 大陆公司与香港公司签订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产品名称	指南服务   大陆公司与香港公司签订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 产品详情

在香港公司与大陆公司的经贸合作中，会出现需要签订合同的情况，那么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哪些依据？需要注意哪些方面？

除了特殊的合同之外，内地公司和香港公司签订合同，既可以选择香港法，也可以选择内地法律，甚至可以选择第三国法律，一般签的合同里面双方会约定依照什么法律，按照约定的来就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yi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zui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是销售合同（如内地公司销售给香港公司），即属内地公司出口，那么自然有效，但对于香港公司而言，必须要有董事签字才可以。如果是一份内销合同，那么可能是无效的，因为香港公司并不是内地法人，是没有资格在国内实际经营的，自然合同也就是无效的。

PS：香港公司如果想在大陆经营，可以选择成立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

从概念来看，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仅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而外商独资企业属于国内企业，是可以直接挂牌经营的。

这种方式有个缺陷是无法给国内公司开具正式票据，因此通过这种方式包装的香港公司在国内依然没有直接经营权，但是可以通过解决票据环节来实现。

具体操作：

(1) 以香港公司的名义在内地设一个代表处，代表处zui终也只是一个业务联络点，主要用来联系客户，代表处的帐户不对外使用，但收款或签合同还是使用zui初的香港公司来操作。

(2) 如果在内地经营的时候要实际租赁办公场所的话，可以借香港公司的名义进行内地投资，申请成立中外合资或外商独资企业。这个需要通过工商局、经贸局的备案。

海外品牌授权的形式：

还有一种方法是通过海外品牌授权。操作方法比较简单，主要以香港公司名义注册商标，然后与自己国内公司签署商标授权协议，对外称是品牌由境外公司持有并授权内地使用，这样就实现合法挂牌经营的目的。

当出现经济纠纷时关于审理和执行问题：

1、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果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应予缺席判决，不能因为被告不到庭而中止诉讼或者动员原告撤诉。

2、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诉的，如果被告已经提出反诉，或者案件涉及违法犯罪，或者原告超越其处分权限行事，人民法院应不准许原告撤诉。

3、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被缺席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予以合理作价变卖，然后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yi百八十条的规定执行。

变卖财产所得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不足部分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待以后有条件时再恢复执行。变卖财产所得清偿全部债务后仍有剩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执行人领取。被执行人在通知后经过三个月不领取的，人民法院应以被执行人的名义将余款存入银行，待其提取。

4、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被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投资兴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而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其投资所得的利润偿还债务，一般不宜以其投资清偿债务，确实必要的，应商得内地合资方或合作方和有关方面的同意，通过转让投资权益的方式进行。

5、大陆公司与香港公司通常会选择仲裁的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只要不违反《安排》规定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仲裁在内地与香港都能够得到承认与执行。从判决来说，香港判决在内地的承认与执行相对容易成功，反过来，内地由于再审制度的运行，香港法院对内地判决的“zui终性”持怀疑的态度，导致大部分的内地判决都难以在香港得到承认执行。